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我們提供優質的“互聯網、
移動及電視”網絡服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網融(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2,184	8,7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9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5,342)	(3,944)
薪金、津貼及佣金		(12,038)	(11,889)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14,823)	(9,229)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70)	(3,243)
財務成本		(6,814)	(4,966)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虧損)			
收益淨額		(3,381)	15,5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100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		(4,064)	—
除稅前虧損		(37,748)	(2,945)
所得稅支出	(6)	(378)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8,126)	(2,945)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8,365
期內(虧損)溢利		(38,126)	5,42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2	1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12	168
期內總全面收入		(37,614)	5,58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0,058)	(2,945)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4,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0,058)	1,097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932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4,32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1,932	4,323
	(38,126)	5,42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39,546)	1,265
非控股權益	1,932	4,323
	(37,614)	5,588
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3)港仙	0.0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3)港仙	(0.1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765	19,986
投資物業		95,810	95,810
商譽		188,318	83,3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919	410,922
無形資產		45,829	25,460
		752,641	635,53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9,088	6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23	10,578
持作買賣之投資		8,847	1,8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328	81,951
		186,886	95,0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587	32
遞延收益		4,584	2,4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72	17,924
應付稅項		15	29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95	—
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2,828	153,681
可換股票據		8,643	18,733
		175,224	192,88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662	(97,8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4,303	537,694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7,113	30,902
儲備		678,665	481,27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715,778	512,172
非控股權益		17,208	—
權益總額		732,986	512,1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36	7,222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16	—
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3,065	18,300
		31,317	25,5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4,303	537,69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一般儲備	可換股票據之 股權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902	264,430	88,926	1,160	6,884	(769)	3,490	1,919	115,230	512,172	—	512,172
期內虧損	—	—	—	—	—	—	—	—	(40,058)	(40,058)	1,932	(38,1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12	—	—	—	512	—	512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	512	—	—	(40,058)	(39,546)	1,932	(37,614)
行使購股權(附註)	612	5,152	—	—	—	—	(3,490)	—	3,490	5,764	—	5,764
發行新股(附註)	3,080	152,494	—	—	—	—	—	—	—	155,574	—	155,57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附註)	958	70,181	—	—	—	—	—	—	—	71,139	15,276	86,415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附註)	1,561	12,210	—	—	(3,230)	—	—	—	—	10,541	—	10,541
已支付股息	—	—	—	—	—	—	—	—	(6,846)	(6,846)	—	(6,846)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6,980	—	—	6,980	—	6,98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7,113	504,467	88,926	1,160	3,654	(257)	6,980	1,919	71,816	715,778	17,208	732,986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一般儲備	可換股票據之 股權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重估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551	364,575	138,926	1,160	20,286	12,314	4,571	3,923	15,564	(213,239)	368,631	278,765	647,396
期內溢利	—	—	—	—	—	—	—	—	—	1,097	1,097	4,323	5,4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68	—	—	—	168	—	168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	—	168	—	—	1,097	1,265	4,323	5,588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	3,736	—	—	3,736	(1,549)	2,18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551	364,575	138,926	1,160	20,286	12,314	4,739	7,659	15,564	(212,142)	373,632	281,539	655,171

附註：請參考附註(11)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2,571)	(152,671)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4,187)	125,06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89,135	(30,28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72,377	(57,89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1,951	278,987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54,328	221,0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328	221,096

附註：

(1)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註冊「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編製本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本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政報告準則 —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為來自移動互聯網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移動互聯網之認購收入	9,763	5,497
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2,421	3,250
	12,184	8,747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營運單位所提供的銷售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下之本集團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移動互聯網服務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證券買賣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庭用品及電器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之投票權由52.88%下跌至49.94%而失去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故此，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時富金融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由時富金融營運之本集團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十日期間之業績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去年同期之分部資料的比較經已重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移動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2,184	—	—	—	—	12,184
可呈報分部虧損	(11,266)	—	—	—	—	(11,266)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3,38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2,223)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						(4,064)
財務成本						(6,814)
除稅前虧損						(37,74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移動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8,747	124,823	484,333	609,156		617,903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5,884)	2,111	6,254	8,365		2,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0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15,55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3,17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100
財務成本						(4,966)
除稅前溢利						5,920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未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或所蒙受之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攤分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地域分佈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8	—
— 香港利得稅	—	—
	378	—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及去年同期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提供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適用稅率而計算。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可用作資產的未來溢利來源，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來自往年之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數字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40,058)	1,097

所用分母與下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在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即使其具有攤薄性)，原因為控制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對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0,058)	1,09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4,042)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0,058)	(2,94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7,935	2,466,06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照股東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合共約為46,601,000股紅股。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故此，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兩個期間之拆細股份及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計算兩個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其影響會減少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6港仙。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在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即使其具有攤薄性)，原因為控制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對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本匯報期間之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115	625
31-60日	922	2
61-90日	—	5
90日以上	2,051	—
	9,088	632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生產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尚未繳付之款額。全數應付賬款之賬齡在30日內。

(10) 財務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之債務包括借款、融資租約負債、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期內並無變動。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8,847	1,87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49	86,904
	167,496	88,77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95,839	208,67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企業庫務團隊向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衍生財務工具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財務工具之使用由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政策監管，該政策提供有關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核數師會就是否遵守該等政策及承擔風險程度作持續審核。本集團並無為投機用途而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或對其進行買賣。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期均尚未行使。由於二零一一年金融市場的狀況與二零一零年相似，管理層將二零一一年之敏感度維持於15%（二零一零年：15%），以評估股本價格風險。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股本價格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15%之變動乃管理層對股本價格之潛在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一零年：15%），則本集團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3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溢利增加／減少約2,346,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之風險未能反映本期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本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定息銀行結餘及定息應收貸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現金流利率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

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均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8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外幣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以外幣列值之國外經紀公司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有關匯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逾90%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不大，而於報告期末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高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對約方未能履行其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對約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若干認可機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合約。

(11) 股本

	附註	每股普通 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0.01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01	3,090,223	30,902
行使購股權	(a)	0.01	61,200	612
發行補足股份	(b)	0.01	308,000	3,080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之股份	(c)	0.01	156,062	1,561
發行代價股份	(d)	0.01	95,802	95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0.01	3,711,287	37,1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25,200,000股及36,000,000股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0942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共6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5,765,04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補足價0.50港元及0.51港元，分別發行100,000,000股及20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補足股份予Cash Guardian Limited。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按每股換股價0.0833港元，兌換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因而分別發行72,028,811股、36,014,405股及48,019,207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份予Cash Guardian Limited。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發行63,564,000股及32,237,569股每股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2)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Cash Guardian Limited支付之利息開支	(a)及(b)	241	42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向Cash Guardian Limited支付利息開支約為2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9,000港元)。
- (b) Cash Guardian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3)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 — 無(二零一零年：每股2港仙)	—	4,510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ESTsoft Corporation(「ESTsoft」)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上海摩力」)提出民事訴訟，ESTsoft就授出之網上遊戲牌照聲稱上海摩力侵權，並索償有關虧損約人民幣8,227,000元。法院程序仍在進行中。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案件所產生之潛在負債為不切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按225,505,148股每股普通股2港仙)。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回顧期內，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之投票權由52.88%下降至49.94%後，本集團終止綜合時富金融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因此，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時富金融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時富金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列作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而時富金融之經營業績已重新分類及披露為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虧損)，以與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除繼續嚴格控制其營運成本外，更致力發展兩個獨家開發的網絡遊戲。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數項併購，以擴展業務至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由於全球經營環境嚴峻，以及通脹壓力帶來不明朗因素，令由時富金融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受到全面影響。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38,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5,400,000港元(經重列)。

移動互聯網

於中央政府公佈互聯網、電訊網及廣播電視網三網融合政策後，中國的移動數據傳輸及相關移動數據服務出現強勁增長，為捕捉由此而來的龐大商機，本集團有策略地全方位將網絡遊戲業務擴展至移動互聯網服務，致力將本集團打造為端對端移動互聯網巨頭。就網絡遊戲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持續增長策略，透過自行研發不同風格的網絡遊戲以豐富其產品組合，藉此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遊戲玩家基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放其絕大部份資源以研發兩個獨有的網絡遊戲，名為「海之夢」及「驚天動地II」，並計劃於本年底或下年初推出。董事會相信該兩款遊戲將於未來

作出重大收益貢獻。就移動互聯網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收購(1)悠樂無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悠樂」)(領先的中國移動數字娛樂內容供應商)51%股權，及(2)一間美國遊戲開發商的中國支部 — 遨龍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Oberon Media (China)」)，以共同於中國開發、分銷及推廣移動休閒和社交遊戲。有關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極大價值，並能加快我們搶佔中國利潤極高的移動互聯網市場的步伐。本集團將透過有關併購策略持續擴展其移動互聯網平台，並同時致力擴展其網絡遊戲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2,2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8,7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5,900,000港元。

金融服務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環球股票市場出現牛皮震盪。市場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中國為壓抑通脹實行驚人的貨幣政策，以及對日本災難性核危機的憂慮，令投資環境十分緊張。為壓抑通漲及不斷攀升的樓價，中國政府採取收緊信貸、提高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等一系列嚴格緊縮措施，進一步拖慢經濟復甦步伐。基於投資氣氛欠佳，去年銷售增長步伐放緩，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與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相約，約為736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63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富金融的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13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首次公開招股(IPO)活動蓬勃令利息收入顯著增加所致。然而，市場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對我們的佣金收入造成影響。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底重續租賃協議令租金成本急升，進一步推高經營成本。時富金融最近加速發展中國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業務的策略為上半年度開發成本大幅上升的主因，加上向其員工及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成本，令回顧期間的整體營運成本大幅攀升。然而，中國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業務自下半年起開始為時富金融帶來大量收益。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富金融的金融服務業務錄得虧損淨額

10,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2,100,000港元。儘管市場波動及通漲環境令經營成本上升，時富金融仍將持續實行其增長策略。

零售及特許經營 — 時惠環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消費物價指數升至三十五個月以來的高位，按年上升5.6%。租金成本大幅上升、新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的通漲壓力令營運開支增加，利潤被蠶食。此外，為令過熱的物業市場降溫，香港政府已積極推出多項旨在減少炒賣活動的措施，包括對短期銷售徵收高昂的印花稅、更積極進行賣地以及收緊豪宅按揭貸款。香港物業市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開始放緩，物業成交數目顯著減少。儘管出現上述不利因素，時惠環球持續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52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在中國市場方面，國家十二五規劃帶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並為消費者消費提供增長動力。為把握城鄉所釋放出的消費潛力，時惠環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廣州開設一間店舖，而第二間店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設，並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在廣州另一個人流暢旺的地區開設第三間店舖。中國市場零售業務仍處於投資初期，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逐步作出溢利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惠環球錄得虧損淨額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6,3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715,8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512,200,000港元。股本淨額增加乃由於綜合期內錄得之虧損及期內發行新股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付息借款總額約為16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0,700,000港元。借款減少乃由於主要股東於期內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以及償還銀行貸款。上述借款當中，134,400,000港元乃以租賃及投資物業作保證。其餘之借款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154,3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82,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期內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所致。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1.1倍之穩健水平，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3，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37，維持於保守低水平。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終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期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息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收購悠樂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600,000元（相等於約95,602,560港元）。代價之50%以現金支付，其餘50%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集團宣佈一項股份交易，涉及收購Oberon Media (China) 及視作出售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摩力移動」），交易代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之70%以發行摩力移動之代價股份支付，其餘之30%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8,8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並於期內錄得共3,4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虧損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業務回顧 — 移動互聯網

透過整合多項移動互聯網和電腦網上服務，包括內容(上游)、營運平台(中游)和推廣分銷(下游)業務，網融(中國)旨在建立跨平台的業務價值鏈，融會網民在我們於移動網、互聯網和電視服務的三網融合經營平台和社區上。

移動互聯網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近期發表的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底，中國手機用戶已超過9億戶。而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資料顯示，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間，移動互聯網用戶人口由2.33億增至3.03億，於一年間上升30%。基於智能手機普及使用、3G網絡日益完善的覆蓋和應用軟體種類多樣化，用戶傾向通過網絡的方式，追求和消費更多先進的多媒體互動功能和內容豐富的應用軟體，將包括遊戲、音樂和鈴聲等各種應用下載至手機上，使有關功能日益普及。

本集團積極捕捉移動互聯網市場發展的機遇，期內已完成兩項策略性收購案例：(1)完成Oberon Media (China)的收購。Oberon Media (China)原是Oberon Media集團(「Oberon」)成員之一，是全球最大的移動和社交遊戲開發商之一，遊戲和相關內容已在業內樹立了行業標準，其遊戲內容和解決方案正為世界頂尖的創新企業所使用，客戶包括微軟、AT&T、Electronic Arts、法國Orange和雅虎等；(2)從娛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收購國內移動互聯網行業內領先和發展快速的悠樂的控股權。

收購完成後，我們目前已經在蘇州設立了技術支援中心，為引入Oberon遊戲至中國作準備。目前我們已經完成兩款遊戲的端口接入和本地化工作，並分別與兩家國內領先的手機內容發行商達成分銷合作協議。另外我們也正積極尋求與北美和日本等地領先的手機內容開發商和發行商發展戰略合作的機會，引進更多優秀的手機遊戲內容至中國市場。

悠樂目前擁有豐富多樣的應用軟體產品線，包括手機遊戲、電話鈴聲、動畫秀等，目前下載量總計已逾4,000萬次，並一直保持穩定增長，當中最受歡迎的應用軟體是支援Android、Symbian和MTK手機運營系統使用的「主題精靈」，總下載量已逾3,000萬

次。悠樂已分別成為中國移動「手機應用商城」和中國聯通推出自主研發智能手機「Uphone」的首批合作夥伴。

悠樂已開發以位置定位內容為主的SNS社交網路「蜜柚網」，內測版本預計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推出，隨後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內容和功能提升的正式上線運營版本。基於智能手機日漸提升的市場發展潛力(尤以使用Android手機運營系統的智能手機)，悠樂會積極尋求與更多手機硬體開發商合作，爭取預先安裝悠樂無線應用軟體和遊戲內容，提升產品的推廣覆蓋率。

基於目前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顯著發展，加上Oberon和悠樂本身在移動互聯網數位娛樂內容開發和分銷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在移動互聯網業務發展會積極提速和擴大覆蓋面，以完善相關業務的價值鏈鋪墊和建設，我們更會積極研究在電視平台上發行數字內容的市場機遇。

網絡遊戲

根據中國文化部發表的報告顯示，二零一零年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保持增長，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349億元，年增長率為26.2%。雖然市場規模增速相比過去幾年有所放緩，然而遊戲用戶量依然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截止二零一零年底總數已超過1.2億人，同比往年增長超過37%。遊戲市場依然以互聯網遊戲為主，市場佔有率達92.5%，其他市場份額則以移動互聯網為主的遊戲內容。

文化部在二零一零年頒佈了「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作為中國首部專門針對網絡遊戲進行規範和管理的部門規章，在遊戲內容研發和營運主體管理、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和交易等多個專案進行規範，隨著辦法的出台和實施，對建立中國網絡遊戲健康有序和持續發展的經營環境具有正面影響。

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總部設於上海，目前有超過300位員工，當中約有200名為遊戲研發人員，並經營擁有超過4,000萬的摩力遊綜合娛樂的遊戲內容平台。

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目前正在製作兩款市場熱切期待的大型多人在線網絡遊戲(MMORPG)，分別為「海之夢」和「驚天動地II」。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兩款遊戲進行多輪用戶接受度的測試，得到玩家正面的回饋。「海之夢」是一款2.5D的

MMORPG，主題圍繞著通過戰役重建美好島嶼文明世界的遊戲，預計會在本年第三季度推出，目前我們正基於遊戲主題開發網頁版社交遊戲和手機版本，以實行我們對產品跨平台推廣和營運的策略。「驚天動地II」為一款利用高端的次世代引擎技術開發的3D MMORPG，去年已榮獲國內遊戲業內知名的金翎獎中的「最佳原創網絡遊戲」大獎。「驚天動地II」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底或下年初推出。

期內，我們也對首款自主研發遊戲「海盜王」向海外運營商發佈多項內容更新，並獲得2010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金鳳凰獎的「中國民族遊戲海外拓展獎」，以表揚我們過去一年在北美、俄羅斯、台灣和東南亞多個國家和地區優秀的遊戲海外發行成績。

我們會積極投入更多資源在遊戲內容研發和提升運營效率，同時也會積極尋求從海外研發商引進優秀遊戲作品至摩力遊綜合娛樂平台的機遇，我們更會利用廣泛的遊戲網絡，通過海外授權的方式尋找全球各地一流的遊戲發行商作海外運營，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

經紀業務

由於前景不明令投資活動變得審慎，時富金融之經紀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經營收益總額8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另一方面，整體IPO活動按年計算增加愈兩倍至171,199,000,000港元，令時富金融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急速上升。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達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愈50%。鑑於商品市場活躍及客戶需求急升，我們加大商品經紀業務的市場營銷力度，並取得滿意成績，尤以上半年間黃金價格創歷史高位時為佳。由於市場環境轉變，我們對不同類別的經紀業務作出調整，以迎合不同客戶分部及產品組合，並特別加強我們CASHon-line電子交易系統及iOS流動交易系統。

財富管理

受惠於我們的中國策略，財富管理部在競爭激烈及動盪的市場環境下，仍持續取得穩定增長。

憑藉於中國的研究能力，財富管理部成功推出一系列迎合不同客戶風險承擔能力的模式投資組合。該新產品將與我們的第三方服務相輔相承，目的是提供獨特及個人化的服務，滿足客戶需要，並加強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為舒緩收益的波動及使收入更多元化，該部門持續加強顧問團隊，以其提供的增值服務及研究能力服務高附加值的客戶。於此尊貴服務計劃下，客戶可享用積極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是項新措施有助吸引現行業務系統內外的新資金。

展望未來，該部門將繼續招募合資格的代理，並就產品知識及市場營銷技巧提供有系統的員工培訓以提高其生產力。部門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中國市場，以期新業務量迅速增加。此舉將利用現有的中國平台以拓展華南市場。

資產管理

在市場情況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停滯不前的期間，我們集中發展受美國及歐洲債務危機及中國收緊貨幣政策影響較輕的領域，例如澳門博彩業、高價品零售業以及原材料領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所管理資產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輕微上升，而我們投資組合於回顧期間的表現亦優於基準指數。

展望未來，中國通漲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見頂，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逐步解除緊縮貨幣政策。由於環球投資氣氛仍然脆弱，預料港股市場在短至中期內將表現反覆，客戶亦會因而傾向於諮詢我們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以掌握瞬間即逝的投資機會。因此，我們相信所管理資產及收益（例如業績表現費及管理費）將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合理增長。

投資銀行

香港IPO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三十間公司於主板上市，共集資逾1,700億港元。新上市的公司包括世界知名時裝品牌、全球最大的旅行箱公司以及業務遍及全球的領先生產商暨商品市場。由此可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為國際公司及中國內地公司提供可觀的集資機遇。

於回顧期間，投資銀行部門成功協助客戶完成企業交易及集資活動。此外，我們已獲聘為幾家公司IPO的保薦人。未來，我們仍將貫徹既有的策略，專注於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並採取積極措施為現有及新客戶進行配售及集資。

中國發展

專注於為中國內地業務發展奠定基礎，是本集團近年來的關鍵策略之一。為此，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發展動力。因此，我們已於上半年在南京、青島及成都增設三個新辦事處。連同現時於北京、重慶、深圳、西安、廈門及上海總辦事處等現有據點，我們目前在全國範圍內共有九個服務中心。各辦事處均積極參與由當地夥伴舉辦的投資研討會，以提供更多有關財富管理及投資的教育資訊。此等聯營活動讓我們能夠有效地提高我們的知名度，並將我們的品牌介紹予潛在客戶。於展覽會上與投資大眾面對面的接觸機會，有助我們加深與內地客戶及當地夥伴的關係。

作為品牌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與當地金融媒體緊密合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研究材料經常被知名印刷媒體引用，而研究專才亦定期於廣播節目上亮相。該等活動有助提升當地的專業投資大眾對我們品牌的認識。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對業務發展十分關鍵。

我們計劃擴大覆蓋網絡，於若干極具潛力的城市開設新辦事處。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建立品牌網絡及聯繫，為市場的最終開放做好準備。

其他發展

隨著資訊科技及手提裝置不斷發展，以及金融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環球金融市場環境無時無刻在轉變。期內，我們已開發並推出廣受投資者歡迎的iPhone及iPad應用程式，有關應用程式更在金融應用程式排名中名列前茅。此外，演算交易團隊已成功開發出交易模式及策略，並為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尤其在市場動盪期間。

業務回顧 — 零售及特許經營

期內，我們於將軍澳及青衣開設兩間新店，令香港的實惠分店總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時增加至三十五間。我們亦繼續為分店進行店舖改善以向客戶提供更舒適及更時尚的購物環境。於完成改善工程的分店內，我們增設了更多示範房間佈置，以展示我們家具產品的各種配襯意念。另外，我們亦於大部分完成改善工程的新店中增設iProduct資訊站，以iPad展示我們的數碼產品目錄以及最新推廣優惠。

隨著社交媒體成為個人日常生活中的必要部分，實惠已於今年年初成立其官方Facebook專頁。透過這個互動性更高的平台，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娛樂資訊，如家具小貼士、遊戲、網誌、成員專區及一般查詢。

期內，我們已擴大公司內部的產品設計團隊以應付不斷增多的產品開發工作。由於產品開發能力提升，我們推出更多更加美觀及別具特色的自行開發產品，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事實上，新產品均會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推出。時惠環球已於中國建立另一個零售品牌「生活經艷」，而「生活經艷」首間概念店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廣州市中心天河區開業。第二間店舖亦已於八月在市內購物熱點越秀區開業。「生活經艷」大部分的商品由本公司自行設計，並充分與店舖融為一體。

實惠為客戶提供優質購物體驗及著重環保的堅持於二零一一年再次獲得肯定，我們榮獲「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轄下的二零一一傑出優質商戶 — 銀獎，於「百貨公司、家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界別中，在三十多個參選零售商中榮獲亞軍。此外，實惠亦獲頒發「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及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零售業）銅獎。

展望

儘管歐洲債務危機未獲解決，美國信貸評級被調低亦繼續對國際股市的氣氛及環球經濟造成影響，惟一般相信，只要美國及歐洲情況漸趨穩定，或最少在不再惡化的情況下，相信亞太區經濟應可持續復甦，並應可超越歐美。

環球通漲情況預期將會持續，且不會於短時間內舒緩。由於歐洲仍陷於債務問題當中，緊縮貨幣供應及信貸狀況或會拖慢經濟復甦步伐。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步伐放緩意味可能需要推出另一輪量化寬鬆方案（如第三輪量化寬鬆計量），而這可能導致中國採取相應行動。對沖通漲的需求可能減少，預期基金將減少商品市場的投機活動，令過熱的商品市場得到舒緩。另一方面，中央政府最近推出一系列措施鼓勵香港與內地進行雙向投資及貿易，並強化香港作為中國離岸人民幣貿易中心的地位。有關措施被視為香港未來數季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企業策略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環球經濟的各種推動力及阻力仍保持審慎樂觀。面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持續令收益組合更多元化，並繼續為我們未來的業務打拼。憑著我們對變革中市場、行業、策略及監管走勢的獨特見解，我們將持續以成為傲視同儕的金融及零售服務供應商為定位。為把握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機遇，我們將著力開拓內地市場，擴展國際業務。作為我們於市場上競爭的核心策略，我們不斷提升電子交易平台（包括互聯網交易平台），以滿足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的多元化需要，並會進一步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藉以作為一間以科技領先市場、服務全面的金融服務公司，提供全面的服務及產品。租金成本高企、工資上漲以及通漲均令經營開支攀升，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我們將持續提升經營效率，並貫徹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從而令我們作好準備抓緊未來的市場機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44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9,874,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將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3,600,000	—	1,178,701,378*	31.86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07,408,720	—	—	2.89
吳公哲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 權益	3,399,600	345,600	—	0.10
		114,408,320	345,600	1,178,701,378	34.85

-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i)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已發行股份之比率 (%)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關百豪	13/3/2009	13/3/2009-31/3/2011	0.0942	(1)	3,600,000	—	(3,600,000)	—	—
	3/6/2010	3/6/2010-31/5/2012	0.1667	(1)	24,000,000	—	—	24,000,000	0.65
	25/3/2011	25/3/2011-24/3/2013	0.5920	(1)及(2)	—	60,000,000	—	60,000,000	1.62
羅炳華	13/3/2009	13/3/2009-31/3/2011	0.0942		3,600,000	—	(3,600,000)	—	—
	3/6/2010	3/6/2010-31/5/2012	0.1667		24,000,000	—	—	24,000,000	0.65
吳公哲	3/6/2010	3/6/2010-31/5/2012	0.1667		12,000,000	—	—	12,000,000	0.32
					67,200,000	60,000,000	(7,200,000)	120,000,000	3.24

附註：

- (1) 關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個人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表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 (3)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前的收市價為0.6100港元。
- (4)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期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極微。
- (5) 本公司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094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800港元。
- (6)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7) 期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ii) 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 姓名 (附註(1))	發行日期	兌換期間	每股 換股價 (經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期內	於二零一一年	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部份兌換 (附註(2)) (港元)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港元)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Cash Guardian	17/2/2009	17/8/2009– 31/12/2011	0.0833	28,243,000	(13,000,000)	15,243,000	182,989,192	4.93

附註：

- (1) 可換股票據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該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 (2) 票據持有人於期內行使其權利兌換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而總數為156,062,423股新股份獲發行。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金融

(a)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	—	1,707,220,589*	43.25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	0.70
吳公哲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 權益	5,577,000	99,000	—	0.14
		33,083,160	99,000	1,707,220,589	44.09

- * 該等股份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Praise Joy Limited(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39,86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67,359,520股。關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1.86%權益及Cash Guardian 100%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被視為擁有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五日 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經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5))	(附註(6)及(7))	(附註(8))			
關百豪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468	(1)及(2)	25,000,000	(25,000,000)	—	—	—	—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1)及(3)	20,000,000	—	—	2,000,000	22,000,000	0.56
	23/3/2011	23/3/2011-22/3/2013	0.4173	(1)及(4)	—	—	70,000,000	7,000,000	77,000,000	1.95
羅炳華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468	(2)	25,000,000	(25,000,000)	—	—	—	—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3)	30,000,000	—	—	3,000,000	33,000,000	0.84
吳公哲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3)	5,000,000	—	—	500,000	5,500,000	0.14
					105,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12,500,000	137,500,000	3.49

附註：

- (1) 關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4)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個人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表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 (5) 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146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行使購股權。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000港元。
- (6)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前之收市價為0.4500港元。

- (7)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期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極微。
- (8) 由於時富金融發行紅股，基準按記錄日期每10股現有股份送1股紅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購股權之行使價獲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經調整前) 港元	行使價 (經調整後) 港元
15/10/2010	0.3040	0.2764
23/3/2011	0.4590	0.41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6) 及(7))	期內行使 (附註(5))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3/3/2009	13/3/2009–31/3/2011	0.0942	(1)	7,200,000	—	(7,200,000)	—
3/6/2010	3/6/2010–31/5/2012	0.1667	(1)及(2)	60,000,000	—	—	60,000,000
25/3/2011	25/3/2011–24/3/2013	0.5920	(1)及(4)	—	60,000,000	—	60,000,000
				67,200,000	60,000,000	(7,200,000)	120,000,000
僱員							
13/3/2009	13/3/2009–31/3/2011	0.0942		54,000,000	—	(54,000,000)	—
3/6/2010	3/6/2010–31/5/2012	0.1667	(2)	96,000,000	—	—	96,000,000
				150,000,000	—	(54,000,000)	96,000,000
顧問							
29/11/2010	29/11/2010–30/11/2013	0.8600	(3)	30,000,000	—	—	30,000,000
				247,200,000	60,000,000	(61,200,000)	246,0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分兩階段歸屬：(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18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後獲歸屬。
- (3) 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授予本集團顧問以獲提供服務。購股權將可於完成服務當日起七日內可予行使，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4)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個人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表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5)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連同行使價及加權平均收市價載列如下：

行使日期	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28/3/2011	25,200,000	0.0942	0.6800
31/3/2011	36,000,000	0.0942	0.6700
	61,200,000		

(6)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前之收市價為0.6100港元。

(7)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期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極微。

(8) 期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附屬公司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Netfield (Bermuda)」)

Netfield (Bermud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根據本公司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78,701,378	31.76
Cash Guardia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78,701,378	31.76

附註：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連同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3,600,000股股份，關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31.86%股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除如下之偏離摘要外，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及原因

- | 企業管治守則 | 偏離及原因 |
|---|--|
|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於有關期內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關先生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得以確保均衡。 |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